

# 嘉義市天主教輔仁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6.30 修訂於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8.24 修訂於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2.7 修訂於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6.30 修訂於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3.12 修訂於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6.30 修訂於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6.30 修訂於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6.30 修訂於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7.14 修訂於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6.30 修訂於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06.30 修訂於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08.29 修訂於校務會議通過

一、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教署111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3920號、111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號令及國教署112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51666E號函修訂「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 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獎章）。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六、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表現者。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 拾物（金）不昧者。

(六) 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十)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六)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七) 按時繳交週記、作業(品)，內容充實者。

(十八)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 推展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九)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十)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 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並獲師長表揚者。

(十二)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拾物(金)不昧，並獲校外人士表揚者。
- (八)具有相當於各款事實，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合於特別獎助者。

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或有其他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三)未經允許，私自帶寵物至不開放之教室或場所，影響他人學習、致他人有受傷或物品有受損風險之虞者。
- (四)在校內各教學場所與學習區域，高聲喧嘩等言行影響他人學習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在教室、校內各場所及校外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六)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七)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資訊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逾時請假達 20 節(含)以上者。
- (九)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騎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雙載、未戴安全帽及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輔導教育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席或遲到)。
- (十三)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四)侵犯他人隱私。
- (十五)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七)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未依規定申請騎乘單車、電動腳踏車到校或將車輛擅自停放於民宅騎樓下或巷弄或校外場所。

(二十)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二十一)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校慶運動會、校慶園遊會、畢業典禮、彌撒禮）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者。

十一、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有威脅、欺壓、污蔑欺騙、恐嚇尊長、父母、同學、含校外人士(他校學生)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三)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四) 攜帶、閱讀或觀看有害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六)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八) 私拆他人函件者。

(九)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十)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馬路上競車、超速、蛇行、獨輪、騎乘機車三載者、所騎機車因改裝消音器而致製造噪音妨礙安寧)者。

(十二)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校慶運動會、校慶園遊會、畢業典禮、彌撒禮）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者。

(十三) 逾時請假達 40 節(含)以上者。

(十四) 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十五) 經本校或他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六) 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或遲到)，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十七)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八)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九) 未依規定使用電子資訊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十)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及人身安全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一)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但無營利行為或侵占公務或公款者。

(二十二)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亦或是足以使他人人身安全遭受傷害之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三)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十二、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或在校內、外聚眾者。

- (二)在校內、外毆打、欺侮同學(含校外人士、他校學生)或集體械鬥。
- (三)對師長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等法律責任者。
- (四)考試舞弊者。
- (五)有竊盜行為者。
- (六)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施用、攜帶及販賣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九)竊盜行為，經處份過後仍再犯者。
- (十)賭博、喝酒、吸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者。
- (十一)住校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三)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四)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十五)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十六)攜帶酒、菸(電子菸)、檳榔者。
- (十七)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八)經本校或他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或他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屬實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無照騎機車)，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強行借用、搶奪他人財物者。
- (二十八)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十三、學生之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心輔組長、生輔組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經校長核定。另大功之獎勵，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二)警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心輔組長、生輔組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經校長核定。另大過之懲處，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填寫建議事項，由校長裁定。且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三)特別獎勵、特殊管教措施、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

長核定。

(四)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程序、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五) 對於受懲處之學生，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

十四、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將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五、學生休學期間，獎懲記錄仍累計核算。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記錄重新計算。

十六、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累計滿三大過，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由校長裁決後執行。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獎懲記錄。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陳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